

申請區議會撥款

目的

本文件旨在

- (a) 就以下兩項曾於 2017 年 5 月 4 日提交大埔區議會審議的撥款申請徵詢區議員的意見：
- (i) 撥款 109,272 元予大埔體育會，以供該會與香港跆拳道正道館合辦“大埔體育會 2017 至 2018 年度全港跆拳道觀摩邀請賽”；
- (ii) 撥款 200,000 元予大埔區文藝協進會，以舉辦“香港回歸 20 周年~WAO!躍動青春”；以及
- (b) 請區議員備悉秘書處對大埔區議會文件 37/2017(修訂版)的附錄 I 作出的更正。

背景

大埔體育會的申請

2. 有關詳情如下：

活動	日期及時間	地點	預算 參加人數／觀眾	財政預算 (元)	申請 區議會撥款 (元)	活動計劃／ 財政預算 詳見附錄
大埔體育會 2017 至 2018 年度全港跆拳道觀摩邀請賽 (與香港跆拳道正道館合辦)	12.11.2017 (上午 9 時至下午 8 時)	李福林體育館	參賽者： 500 觀眾： 200	112,800	109,272	I

3. 在 2017 年 5 月 4 日大埔區議會會議上，有區議員認為不應豁免上述申請中第 4 至 6 項開支項目的支出上限，並就上述活動的參賽資格、邀請參賽者安排、大埔區居民的參與比例及香港跆拳道正道館的背景作出提問。由於大埔體育會會前並沒有向秘書處提供該些資料，區議會決議先由秘書處在會後向該會索取補充資料，並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4. 大埔體育會補充資料如下：

- (i) 是次比賽按參賽者性別、年齡及重量分為 80 個組別，實際能夠開賽組別於報名截止後才能確定，每個組別最少需兩名參賽者，僅兩人參賽的組別只設有冠亞軍。因此，該會預計需要 60 套獎盃。

- (ii) 該會將放置比賽章程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的體育館，向更多市民宣傳賽事，尤其在該些場地進行練習或上堂的跆拳道運動員。是次比賽開放予全港市民參加，參賽者須達綠帶(6級)至間黑(1級)級別，香港跆拳道正道館會邀請其會員參賽，但不論是否香港跆拳道正道館會員，合資格人士皆可參賽。
- (iii) 該會一向沒有為每區的參加人數設限，上屆比賽的總參加人數約為 350 人，當中約一半來自大埔區。
- (iv) 香港跆拳道正道館在大埔區有 13 個道場，會員人數約 700。
- (v) 由於香港跆拳道正道館為“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轄下“香港跆拳道協會”之屬會，是得到認可的團體，而該館對教授跆拳道及舉辦跆拳道比賽有相當豐富的經驗，因此該會與香港跆拳道正道館合辦是次賽事。

5. 如獲區議會通過，上文第 2 段所述活動的開支將列入“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帳下“地區康體活動”的帳項內。

大埔區文藝協進會的申請

6. 有關詳情如下：

活動	項目	日期	地點	預算 參加人數	財政預算 (元)	申請 區議會撥款 (元)	活動計劃/ 財政預算 詳見附錄
香港回歸 20 周年~WAO! 躍動青春	I. 前期訓練及校園工作坊	5-9.2017	大埔區文藝協進會及參與學校校址	參加者： 200 觀眾： 1 800	200,450	200,000	II
	II. 巡迴演出		大埔區內景點／屋邨				
	III. WAO!躍動青春滙演		大元中央廣場				
	IV. 主題曲創作及錄制		租用錄音室				

7. 在 2017 年 5 月 4 日大埔區議會會議上，有區議員就上述活動中的“前期訓練及校園工作坊”項目內兩項專業導師津貼的差異查詢原因。由於大埔區文藝協進會會前並沒有向秘書處提供該些資料，因此區議會決議先由秘書處在會後向該會索取補充資料，並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8. 大埔區文藝協進會補充資料如下：

- (i) 此活動分別為區內中小學生及區內青年(約 16 至 30 歲)提供音樂訓練，每節訓練均為兩小時，但該會因手民之誤沒有將兩小時計算在中小學生專業導師津貼的預算內，令兩項專業導師的每小時津貼金額相差達 2.5 倍。該會現修訂了第 1、2、3、4、13 及 29 項支出項目的預算支出及擬向區議會申請撥款金額。
- (ii) 給予區內中小學生的訓練分兩節進行，每節兩小時，每班人數約為 50 至 60 人(以實際報名人數為準)，因人數較多，需要兩位導師分批指導歌唱及舞蹈技巧；學生主要學習活動主題曲及配合主題曲的舞蹈，並參與快閃巡迴演出。
- (iii) 給予區內青年的訓練分 22 節進行，每節兩小時，每班人數約為 30 人(以實際報名人數為準)；學員將

接受全面的歌唱及舞蹈訓練，然後錄製主題曲及參與快閃巡迴演出，亦會預備 15 至 20 分鐘的歌唱及舞蹈表演於匯演時演出。

- (iv) 最後一場快閃巡迴演出及活動閉幕禮分別原擬於本年 7 月 15 及 16 日在大埔區內各地點及大元中央廣場進行，但該會於 5 月 9 日獲康文署通知未能批出大元中央廣場進行活動，該署建議提前於 7 月 15 日或延後一星期舉辦。經商議後，該會決定改於 7 月 16 日進行最後一場快閃巡迴演出，而閉幕禮則提前在 7 月 15 日舉行，並更改名稱為“WAO!躍動青春匯演”，形式、地點及預算不變。

9. 如獲區議會通過，上文第 6 段所述活動的開支將列入“推廣地區文化及藝術”帳下“大埔區文藝協進會”的帳項內。

秘書處對大埔區議會文件 37/2017(修訂版)的附錄 I 作出的更正

10. 大埔區議會文件 37/2017(修訂版)的附錄 I 載列大埔體育會主辦的“大埔體育會第 45 屆吐露港渡海泳公開賽”的財政預算，有關撥款申請在 2017 年 5 月 4 日大埔區議會會議上已獲通過。惟秘書處因手民之誤，將擬向區議會申請的撥款總額寫為 482,650 元，而正確的申請撥款金額及獲批撥款金額應為 473,650 元，較 5 月 4 日通過批出的款額減少 9,000 元。該份申請的財政預算內的所有 41 個支出項目的預算支出及獲區議會撥款資助金額並沒有改變。秘書處已更正有關文件並上載至區議會網頁。請區議員備悉上述更正。

徵詢意見

11. 倘若區議員信納活動屬區議會撥款的涵蓋範圍及資助範圍，而活動能令在區內居住、工作或上學的人士受惠後，請考慮通過上文第 2 及第 6 段所述兩項於 2017 至 2018 財政年度舉行的活動的撥款申請。

12. 請填妥夾附回條，於 **2017 年 6 月 2 日或之前**傳真回秘書處。在下列情況下，區議員亦應在回條中一併作出利益申報：

- (i) 在與本文件所涉及的活動建議和遴選報價的事宜上，有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或與提出申請的人士／機構有關連；或
- (ii) 就本文件所涉及的活動，向申請人士／機構推薦或提名了供應商／承辦商作出報價。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5 月

回 條
(請於 2017 年 6 月 2 日或之前交回)

致： 大埔區議會秘書
李裕修先生
傳真號碼：2654 6624

李先生：

申請區議會撥款

就大埔區議會文件 47/2017 號所載的撥款申請，本人意見如下：

甲. 撥款申請

	<u>同意</u> * [^]	<u>不同意</u> *	<u>棄權</u> *	<u>申報利益</u> * (請填寫乙部)
(a) 撥款 109,272 元予大埔體育會，以供該會與香港跆拳道正道館合辦“大埔體育會 2017 至 2018 年度全港跆拳道觀摩邀請賽”，並豁免附錄 I 中附註 ❶ 的開支上限。	☐	☐	☐	☐
(b) 撥款 200,000 元予大埔區文藝協進會，以舉辦“香港回歸 20 周年~WAO!躍動青春”，並豁免附錄 II 中附註 ❶ 至 ❷ 所述的開支上限。	☐	☐	☐	☐

其他意見(如有者)： _____

簽 署： _____

姓 名： _____
(請用正楷填寫)

日 期： _____

*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 如選擇同意，即代表閣下信納該項活動屬區議會撥款的涵蓋範圍及資助範圍，而活動能令在區內居住、工作或上學的人士受惠。

乙. 利益申報聲明(如適用)

申報內容

相關申請項目

例：本人與提出右列申請的人士／機構有關連

申請項目： 1、2、11

詳情： 本人為申請團體(1及2)的幹事/(11)司庫

A. 本人在右列活動的建議和遴選報價的事宜上，有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

申請項目： _____
詳情： _____

B. 本人與提出右列申請的人士／機構有關連。

申請項目： _____
詳情： _____

C. 本人就右列活動向申請人士／機構推薦或提名了供應商／承辦商作出報價。

申請項目： _____
詳情： _____

D. 其他：

申請項目： _____
詳情： _____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填寫)

日期： _____

乙. 擬舉辦的活動／計劃

一. 活動／計劃詳情

活動／計劃名稱： 大埔體育會 2017 至 2018 年度全港跆拳道觀摩邀請賽	
日期： 2017 年 11 月 12 日	時間： 0900-2000 (工作時間：0800-2200)
地點： 大埔體育會李福林體育館	典禮舉行： ☒ 有 / ☐ 沒有
對象： 全港高水平跆拳道運動員	預算參加／觀眾人數： 500 人/200 人
性質： 比賽	
目的： 提高市民對跆拳道之興趣及使他們有比賽的機會	
內容： 跆拳道比賽	
宣傳／推廣方法： 掛橫額及分發章程予康文署	
預計效益／成果：參加者藉著比賽與其他運動員切磋及交流,培養出高水平的運動員，同時給市民一個觀賞競賽的機會,推動全民運動的意識。	
活動模式由：	
☐ 政府部門推行	
☒ 非政府機構推行	
☐ 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與非政府機構合辦	
☐ 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自行推行	
合辦團體： 香港跆拳道正道館	合作方式： 合辦
協辦團體： -	合作方式： -
贊助單位： -	
預算聘用 ☐ 全職： _____ 人；工作時數： _____ 小時	
☒ 兼職： 1 _____ 人；工作時數： 30 _____ 小時	

二. 門票分配／報名安排

☐ 免費派發門票 / ☐ 發售門票 / ☒ 免費報名 / ☐ 繳費報名	
共 400	張／個
公開名額 ¹ ：	400 張／個； _____
指定名額 ¹ ：	_____ 張／個，包括 _____ (人士／機構)
派發／發售／報名地點： 大埔體育會李福林體育館	
方法： 交回已填妥之報名表格	

大埔體育會 2017 至 2018 年度全港跆拳道觀摩邀請賽—比賽組別如下：

組別 量級 (重量／公斤)	男子兒童組 (8-10 歲)	男子兒童組 (11-12 歲)	男子兒童組 (13-14 歲)	男子組 (15 歲或以上)	男子兒童組 (11-14 歲)(品段組)
鰭量級	25 以上-27 以下	28 以上-30 以下	32 以上-35 以下	54 以下	29 以上-32 以下
蠅量級	27 以上-29 以下	30 以上-33 以下	35 以上-38 以下	54 以上-58 以下	32 以上-36 以下
雛量級	29 以上-31 以下	33 以上-36 以下	38 以上-41 以下	58 以上-63 以下	36 以上-40 以下
羽量級	31 以上-34 以下	36 以上-39 以下	41 以上-45 以下	63 以上-68 以下	40 以上-44 以下
輕量級	34 以上-37 以下	39 以上-42 以下	45 以上-49 以下	68 以上-74 以下	44 以上-48 以下
沉量級	37 以上-40 以下	42 以上-46 以下	49 以上-53 以下	74 以上-80 以下	48 以上-53 以下
中量級	40 以上-44 以下	46 以上-50 以下	53 以上-58 以下	80 以上-87 以下	53 以上-58 以下
重量級	44 公斤以上	50 公斤以上	58 公斤以上	87 公斤以上	58 公斤以上

組別 量級 (重量／公斤)	女子兒童組 (8-10 歲)	女子兒童組 (11-12 歲)	女子兒童組 (13-14 歲)	女子組 (15 歲或以上)	女子兒童組 (11-14 歲)(品段組)
鰭量級	25 以上-27 以下	28 以上-30 以下	32 以上-35 以下	46 以下	29 以上-32 以下
蠅量級	27 以上-29 以下	30 以上-33 以下	35 以上-38 以下	46 以上-49 以下	32 以上-36 以下
雛量級	29 以上-31 以下	33 以上-36 以下	38 以上-41 以下	49 以上-53 以下	36 以上-40 以下
羽量級	31 以上-34 以下	36 以上-39 以下	41 以上-45 以下	53 以上-57 以下	40 以上-44 以下
輕量級	34 以上-37 以下	39 以上-42 以下	45 以上-49 以下	57 以上-62 以下	44 以上-48 以下
沉量級	37 以上-40 以下	42 以上-46 以下	49 以上-53 以下	62 以上-67 以下	48 以上-53 以下
中量級	40 以上-44 以下	46 以上-50 以下	53 以上-58 以下	67 以上-73 以下	53 以上-58 以下
重量級	44 公斤以上	50 公斤以上	58 公斤以上	73 公斤以上	58 公斤以上

關於正道



正道館歷史

香港跆拳道正道館源於韓國正道館。在上世紀五十年代，李龍雨宗師在韓國成立正道館，並成為跆拳道九大門派之一。至六十年代後期，正道館的李鐘梧師範來港設館授徒。本館的總館長李偉雄師範亦在此時期，跟隨李鐘梧師範修習正宗之跆拳道技法。

1978年，李偉雄館長在旺角西洋菜街開館授徒，之後更在青衣、沙田明愛、紅磡聖匠堂、竹園路德會及柴灣興華村等青少年中心，開設跆拳道班，吸引過百青少年，慕名求學。

1984年，李偉雄館長正式採用「香港跆拳道正道館」作為本會之名稱，以示與韓國正道館之淵源。當時已有十五個道場，近千名學員。

1986年，在浸會學院成立本館第一間大專院校道場。自此，努力向學界方向發展。

1990年之後，本館發展迅速，轉眼已有過百問道場，學員人數突破四千人之數目。李偉雄總館長，在此亦開始兼顧國內之跆拳道發展，在不同既省市成立正道館分枝。

至2014年，「香港跆拳道正道館」正名三十週年時，本館在港已有一百五十多個道場，包括五間大學及六十多間中小學。會員人數三十年間已累積過二萬人，黑帶學員千人以上，所頒發之段位，更高達二千段之數。





javascript:updateContent();

總館長: [李偉雄師範](#)
中國跆拳道正道館總館長
香港跆拳道正道館總館長
香港跆拳道協會第一副主席
韓國正道館黑帶九段

第一副館長: [葉楚盈師範](#)

副館長: [丘展華師範](#)、[麥慶昌師範](#)、[陳德全師範](#)、[陳慧師範](#)、[關文健師範](#)、[黃志強師範](#)、[盧少棠師範](#)

財務組:

主委: [李貴萍師範](#)

副主委: [楊志行師範](#)、[馬志華師範](#)

委員: [陳美鳳](#)、[李健恒](#)

裁判組:

主委: [楊志行師範](#)

副主委: [羅廸朗師範](#)、[鄧有財師範](#)

委員: [何志偉](#)、[林阮輝](#)、[李偉豪](#)、[吳志偉](#)、[張俊傑](#)、[黃如榮](#)、[李紹康](#)

訓練組:

主委: [馬妙韻師範](#)

副主委: [吳志華師範](#)

委員: [區掌邦](#)、[陳冠文](#)、[黃逸傑](#)、[陳美鳳](#)

資訊組:

主委: [馬志華師範](#)

委員: [陳美鳳](#)、[陳俊賢](#)

大埔體育會與香港跆拳道正道館合辦
大埔體育會 2017 至 2018 年度全港跆拳道觀摩邀請賽
財政預算
(12.11.2017)

A) 支出項目	預算支出 (元)	擬向區議會 申請撥款 (元)
1. 橫額(1 幅)	200	200
2. 背幕	2,000	2,000
3. 音響	3,000	3,000
4. 嘉賓紀念品(@\$60×5 份)	300	300 ❶
5. 服務團體紀念旗(@\$30×2 面)	60	60 ❶
6. 獎盃(冠亞雙季)(@\$350×60 套)	21,000	21,000 ❶
7. 裁判(@\$350×55 人)	19,250	19,250
8. 助理裁判(@\$250×30 人)	7,500	7,500
9. 活動幹事(1 人)(@\$74×30 小時)	2,220	2,220
10. 司儀(1 人)	500	500
11. 租用無線電子計分器(@\$6,000×6 個)	36,000	36,000
12. 租用地氈(@\$1,430×6 場區)	8,580	8,580
13. 雜項	2,000	2,000
14. 場租(@\$65×9 個羽毛球場 ×14 小時)	8,190	4,662
15. 執業會計師報告費用	2,000	2,000
合計：	112,800	109,272
 B) 經費來源		
申請團體		3,528
 C) 擬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總額		109,272

附註：

- ❶ 根據《大埔區議會撥款守則》第 9(i)(2)項，每份表演者／表演團體／嘉賓／評判紀念品及比賽獎品的最高撥款額為 3,000 元或活動實際總開支的 20%，以較低者為準。

區議會可視乎活動的規模及實際情況，豁免上述一項支出上限。

乙. 擬舉辦的活動／計劃

一. 活動／計劃詳情

活動／計劃名稱：香港回歸 20 周年~WAO!躍動青春	
2017 年 5 月至 9 月	1) a.19:00- 21:30(暫定) / 2.5 小時及 b.參與學校提交之課堂時間-2 小時
1) a.前期訓練及 b.校園工作坊	活動時間：2) 星期六或日進行(暫定 7 月)
2) 巡迴演出	3) 14:15-16:45(暫定)
日期：3) WAO!躍動青春滙演	4) 待定
4) 主題曲創作及錄制	1) a.18:00 -22:00 (暫定)及 b.參與學校課堂時間之前 1 小時 及完結後 1 小時
1)a.大埔區文藝協進會及 b.參與學校校址	工作時間：2) 待定
地點：2)大埔區內景點/屋邨	3) 09:00-18:00(暫定)
3)大元中央廣場	4) 待定
4)租用錄音室	
對象：區內中小學生及市民 預算參加／觀眾人數：參加 200/觀眾 1800	
性質：大埔區音樂藝術推廣、巡迴歌舞快閃表演 典禮舉行： ☒ 有／ ☐ 沒有	
目的：慶祝香港回歸 20 周年、透過活動強化青年人及小朋友對回歸的認知，讓參與計劃的同學們豐富歌唱藝術的體驗；創作慶回歸主題曲，以音樂及舞蹈為社區注入正能量，用歌舞表達年輕人躍動的夢想及熱血的青春，讓社區人士也能感受到他們對生命的熱情及對社會的冀盼。	
內容：一)前期訓練及校園工作坊；二)巡迴演出；三)WAO!躍動青春滙演；四)主題曲創作及錄制	
宣傳／推廣方法：網頁、海報、單張、門券及橫額	
預計效益／成果（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 強化大眾對回歸的認知、讓年輕人與社會不同階層人士透過音樂拉近距離，互相了解，也藉此提高本區音樂藝術文化素質與水平。	
活動模式由：	
☐ 政府部門推行	
☒ 非政府機構推行	
☐ 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與非政府機構合辦	
☐ 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自行推行	
合辦團體：	合作方式：
協辦團體：	合作方式：
贊助單位：	
預算聘用 ☐ 全職：_____人；工作時數：_____小時	
☒ 兼職：1-2 人_____人；工作時數：240 小時	

二. 門票分配／報名安排

☐ 免費參與	☒ 免費門票 共 <u>2,500</u> 張	☐ 免費報名 共 _____ 個
	☐ 發售門票 共 _____ 張	☐ 繳費報名 共 _____ 個
	公開名額 ¹ ： <u>2,000</u> 個	公開名額 ¹ ： _____ 個
	指定名額： <u>500</u> 個	指定名額： _____ 個
	(包括： <u>參與學校 / 嘉賓</u> 人士／機構)	(包括： _____ 人士／機構)
	派發地點： <u>太和鄰里社區中心 5 樓</u>	報名地點： _____
	查詢: <u>2653 6828</u>	
	參加辦法： <u>(黃小姐)</u>	參加辦法： _____

大埔區文藝協進會
香港回歸 20 周年~WAO!躍動青春
財政預算
(5-9.2017)

A) 支出項目	預算支出 (元)	擬向區議會 申請撥款 (元)
I. 前期訓練、校園工作坊及籌備		
1. 專業導師津貼(學校)(@\$700×2人×2小時×4間學校×2次)	22,400	22,400 ①
2. 專業導師津貼(區內青年)(@\$700×2小時×22堂)	30,800	30,800 ①
3. 場地租金(@\$180×44小時)	7,920	7,920
4. 雜項	1,680	1,680
小計：	62,800	62,800
II. 巡迴表演(3天，共9場)		
5. 演出統籌(@\$600×2人×3天)	3,600	3,600
6. 導師津貼(1人)(@\$700×3天)	2,100	2,100
7. 攝影連沖曬(@\$800×3天)	2,400	2,400 ②
8. 錄影連影片製作(@\$1,500×3天)	4,500	4,500 ②
9. 租用音響(@\$1,200×3天)	3,600	3,600 ③
10. 租用旅遊巴(巡迴演出)(@\$2,000×3天)	6,000	6,000
11. 表演者津貼(每日表演3場)(@\$150×30人×3天)	13,500	13,500 ③
12. 義工膳食開支(工作時間4小時或以上)(@\$70×5人×3天)	1,050	1,050
13. 雜項	1,055	1,055
小計：	37,805	37,805
III. WAO!躍動青春滙演		
14. 租用音響	5,000	5,000 ③
15. 場地佈置	2,000	2,000
16. 背幕	4,000	4,000
17. 租用椅子(@\$12×120張)	1,440	1,440
18. 攝影連沖曬	1,000	1,000 ②
19. 錄影連影片製作	1,500	1,500 ②
20. 租賃客貨車(運送活動物資)	500	500
21. 義工膳食開支(工作時間4小時或以上)(@\$70×20人)	1,400	1,400
22. 演出統籌(工作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5時)(@\$600×2人)	1,200	1,200
23. 導師津貼(1人)	700	700
24. 租琴	1,000	1,000
25. 表演團體津貼(@\$1,000×5個)	5,000	5,000 ③
26. 司儀津貼(@\$300×2人)	600	600 ③
27. 表演者津貼(@\$100×30人)	3,000	3,000 ③

		預算支出 (元)	擬向區議會 申請撥款 (元)
A) 支出項目			
28. 場地保險(閉幕禮)		2,000	2,000
29. 雜項		3,000	3,000
	小計：	33,340	33,340
IV. 錄制主題曲			
30. 主題曲創作		16,000	16,000
31. 主題曲錄製		5,000	5,000
	小計：	21,000	21,000
V. 宣傳及印刷			
32. 海報及信封(@\$6×300 張)		1,800	1,800 ④
33. 活動門券(@\$0.5×2 500 張)		1,250	1,250 ④
34. 宣傳橫額(@\$200×6 幅)		1,200	1,200 ④
35. 請柬(@\$5×300 套)		1,500	1,050 ④
36. 郵票(@\$1.7×650 枚)		1,105	1,105
37. 宣傳單張(@\$1.5×1 000 張)		1,500	1,500 ④
38. 場刊(@\$2.5×500 份)		1,250	1,250 ④ ⑤
39. 網頁		1,000	1,000 ④
40. 主禮嘉賓紀念品(@\$150×6 份)		900	900
41. 觀眾紀念品(@\$7×2 000 份)		14,000	14,000 ⑥
	小計：	25,505	25,055
VI. 行政費			
42. 音樂總監(@\$100×80 小時)		8,000	8,000
43. 兼職幹事(@\$50×240 小時)		12,000	12,000
	小計：	20,000	20,000
	合計：	200,450	200,000
B) 經費來源			
申請團體			450
C) 擬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總額			<u>200,000</u>

附註：

- ❶ 根據《大埔區議會撥款守則》第 9(f)項，如活動持續不少於兩小時，聘用專業教練／導師／評判／裁判／指揮／舞台監督的撥款額為每人每次活動(同樣的活動在同日內的不同時段舉行，亦只會視作一次活動)700 元。如活動時間不足兩小時，聘用導師和舞台監督的最高撥款額則須按比例調整。
- ❷ 根據《大埔區議會撥款守則》第 9(n)項，攝影及攝錄的最高撥款額為 1,000 元。
- ❸ 根據《大埔區議會撥款守則》第 9(g)項，地方組織用作舉辦活動的(1)表演者／表演團體／司儀及(2)租賃音響設備的津貼，每次每項最高為 3,000 元。如申請團體就同一活動同時申請這兩項撥款，除每項最高可獲撥款 3,000 元外，兩項最高可獲撥款合共 5,000 元或活動預算開支總額的一半，以較低者為準。
- ❹ 根據《大埔區議會撥款守則》第 9(k)項，活動宣傳費用津貼的最高撥款額為 3,000 元或活動預算開支總額的 20%，以較低者為準。
- ❺ 根據《大埔區議會撥款守則》第 9(k)項，場刊的最高撥款額為每份 2 元。
- ❻ 根據《大埔區議會撥款守則》第 9(i)(1)項，免費派發的紀念品的最高撥款額為 5,000 元或活動實際開支的 30%，以較低者為準。

區議會可視乎活動的規模及實際情況，豁免上述 6 項支出上限。